

第 28 屆群生杯全國青少年暨兒童寫生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群生文教基金會係由復興商工創辦人 丁首群先生於民國八十三年成立，敦聘 張慧生女士擔任董事長。 張慧生女士係現任復興商工名譽校長，首創全國第一所美術工藝學校，歷年來培養無數傑出美術設計人才，校友遍及海內外，對國家社會美術教育及文化建設，貢獻卓著。群生文教基金會宗旨之一，係在鼓勵青少年從事有益身心美育課外活動，因此，本校在張董事長全力支持下，積極配合推展美術教育，除於寒、暑假期間舉辦國中生美術設計電腦研習活動外，並定期於每年三、四月期間舉行群生杯全國青少年暨兒童寫生比賽，期盼藉此比賽，擴大對青少年美術教育之推廣，深化其涵養，以嘉惠學子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群生文教基金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公私立國中、國小 1~9 年級學生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3 月 16 日(六)上午 8：00 至中午 12：00 止（風雨無阻）

七、比賽地點：二二八和平公園（所有可供寫生之園區範圍）；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3 號，活動當日音樂台領取比賽紙張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採現場寫生，表現形式不拘，得採用各種描繪工具。題材以二二八和平公園建築及庭園景觀為主，比賽用四開畫紙由本會提供。比賽用具一律自備，但不得自備紙張或由他人代筆、修改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。

九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1 日(一)23:59 止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1. 網路報名 - <https://reurl.cc/zlyLey>

2. 個別報名－傳真比賽報名表或親洽復興商工辦理報名。傳真：
(02)2921-3061

3. 團體報名－國中、國小協助辦理團體報名請洽：(02)2926-2121#228 實習處林組長、李小姐。

十一、評審方式：由本會聘請國內知名公正畫家組成評審小組，作品採初審、複審、決審方式。

十二、成績公佈：比賽優勝名單公告於復興商工網站。

十三、頒獎時間：113 年 3 月 24 日(日)上午 9：00 假復興商工舉行頒獎典禮。當日並展示各得獎作品，歡迎參加比賽師生與家長前來參觀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1. 國中組

		獎金		入學獎學金		合計金額	
獎項	名額	學生	指導老師	學生	指導老師	學生	指導老師
第一名	1 名	1,0000 元	5,000 元	100,000 元	5,000 元	110,000 元	10,000 元

第二名	1 名	8,000 元	4,000 元	80,000 元	4,000 元	88,000 元	8,000 元
第三名	1 名	6,000 元	3,000 元	60,000 元	3,000 元	66,000 元	6,000 元
優選	10 名	4,000 元		40,000 元		44,000 元	
佳作	30- 50 名	2000 元		10,000 元		12,000 元	
入選	50- 100 名	獎狀					

獲獎同學將於頒獎典禮頒發獎金與獎狀，榮獲前三名之指導老師特頒指導獎金與感謝狀。

佳作以上同學之入學獎學金於註冊後五學期頒發，如未註冊就讀復興商工者不予發給。

2. 國小組

		獎金
獎項	名額	學生
第一名	1 名	5,000 元

第二名	1 名	4,000 元
第三名	1 名	3,000 元
優選	10 名	獎狀
佳作	30-50 名	獎狀
入選	50-100 名	獎狀

獲獎同學於頒獎典禮頒發獎金與獎狀。

十五、附記：

1. 佳作及入選名額承辦單位得依據參加人數調整。
2. 獲佳作以上同學，需親自參加頒獎典禮，未出席則以棄權論改列為入選。
3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得獎名單公佈日起歸屬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有權依法公開展示、重製、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。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4. 多次參賽並獲佳作以上名次者，入學獎學金僅以獲獎獎項較高之金額頒發。
5. 現場帶隊參加比賽之美術老師，主辦單位致贈美展年鑑一套。
6. 入選以上得獎同學，申請就讀復興商工時得優先錄取。